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10 年度守護青春 e 齊防疫-INSTAGRAM 創意貼文競賽活動

1、活動目的：

依據 110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重點計畫，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本活動希望透過撰寫創意貼文方式，期許青少年於自身社群網站，發揮創意並共同推廣暑期期間犯罪預防相關議題，增加青少年及其同儕預防犯罪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2、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2、協辦單位：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5 日。

項目	時間
活動開始報名	即日起
最終參賽貼文及報名表單繳交日期	110 年 8 月 20 日 PM12:00
貼文按讚數統計截止	110 年 8 月 25 日 AM10:00
名次公布日期	暫定 110 年 9 月中
頒獎日期	暫定 110 年 9 月底

4、活動辦法：

1、參與活動資格

- (1) 本縣 12 歲至未滿 19 歲兒童及青少年(91 年 09 月 01 日後出生至 98 年 8 月 31 日)，擁有 Instagram 個人帳號者。不符參與資格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2) 報名以一人一帳號一貼文為原則，以報名表截圖之貼文為主。
- (3) 貼文內容須由參賽者本人自行創作，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2、發文主題內容

個人 Instagram 社群平台發貼文，貼文內容須呼應青春專案宣導(如下)，可

使用有趣、詼諧之圖文或影片，從日常生活中思考如何避免犯罪與成為被害人來發想，創造貼文內容。

青春專案宣導主題：

- (1) 反菸、反酒、反檳榔、反藥物濫用(毒品)及不使用玩具槍
- (2) 反性剝削、反網路霸凌、倡導網路安全

3、參與本活動發文內容步驟

- (1) 追蹤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Instagram 帳號(@welcyc520)
- (2) 需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中午 12:00 時前發布 Instagram 貼文(非限時動態)，呼應青春專案宣導內容，可配合一張自創、自拍、無版權之圖片或影音短片(2 分鐘內)，並於貼文最後 hashtag **#110 年度彰化縣青春專案宣導**。
- (3) 貼文內文與照片需標註@welcyc520，上傳個人 Instagram 平台。
- (4) 將貼文內容截圖，連同報名表單及相關資料(詳見第四點)電郵寄至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child1556@gmail.com)，中心將於收件日三天內在貼文下方通知參賽編號，並回寄電子郵件確認報名成功。如未收到請來電確認(04-8850097)，收件截止日期 110 年 8 月 20 日中午 12:00 時。
- (5) 推廣與分享個人貼文內容，並累積按讚數字。
- (6) 貼文按讚數統計截止 11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0:00 時。

4、收件內容及方式：需繳交報名表、身分證影本圖檔、學生證影本圖檔、貼文圖片、影片檔、貼文截圖。以上皆採用網路收件方式，填寫報名表單及上傳貼文內影音或圖檔並郵寄至 child1556@gmail.com。

5、評選標準：

- (1) 主辦單位聘專業學者或代表組成評委會，評分項目分列為：
 1. 貼文內容符合青春專案意涵(40%)
 2. 符合原創性、獨特性以及創意表現 (20%)
 3. 人氣票選(40%)
- (2) 截稿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未符合主題，本單位可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3) 評審流程

1. 初審：由中心初步審核參賽資格，審閱參賽者寄回之截圖資料，內容符合本次活動要求及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於參賽貼文下方通知參賽編號，及視為可參與決賽之資格。
2. 決賽：由專家或代表擔任決選評審，並於決賽會議公布得獎結果。

6、獎勵辦法

- (1) 首獎一名，獲頒獎狀一只，藍芽耳機一副。
- (2) 次獎二名，獲頒獎狀一只，藍芽音響一個。
- (3) 三獎三名，獲頒獎狀一只，運動手環一個。
- (4) 佳作數名，獲頒獎狀一只，禮券 500 元。
- (5) 報名參與本次活動之兒少，皆可獲得文宣大禮包一份。
- (6) 獲得前三名獎項者，皆須親自至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六樓領獎(其另行通知)；參加獎文宣大禮包自行至兒少中心領取(溪湖鎮德華街 17 號 2 樓)，逾期未領將寄送至報名表單填寫地址。

5、注意事項

- (1) 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網路(FB、IG)中發表，亦不得一稿數投；作品中任何文字素材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與主辦單位無關。若違反上述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品。(備註:本次貼文活動之圖片、影片不可出現違法情事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畫面)
- (2) 作者擁有著作財產權及出版授予權，惟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保存轉載、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編輯、出版之權利。
- (3) 經公佈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4) 若作者或作品不符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一律不予接受。

- (5)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無法配合，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領獎者若未滿 18 歲，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方可領獎。
- (6) 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徵選計畫，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 facebook/Instagram 粉絲專頁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10 年度守護青春 e 齊防疫-INSTAGRAM 創意貼文競賽活動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學校	
通訊地址		Instagram 帳號	
檢附文件檢核 檔案連同報名表寄至電 子信箱 (child1556@gmail.com)		Instagram 貼文截圖 範例圖-)	

--	--	--	--

創作內容及發想(500 字內):